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暂时闲置货币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得更多的收益,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目前的30,000万元调整为40,000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实施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货币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672.2万股变更为11,668万股,注册资本将从11,672.2万股变更为11,668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20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为355,225,906.74元,增长率为28.72%,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为52,983,867.54元,增长率为3.87%,增长率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4、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19年度有3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C"等级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3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2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回购价格8.38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通信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301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2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业务);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69,9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6%,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1%,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4,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80,9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

2、因公司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8%,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2,1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37%,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权益情况

(一)被动稀释股份情况

1、2018年11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共3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持股比例分别被动稀释0.64%、0.06%及0.04%,合计被动稀释0.73%。

2、2019年12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1名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01%。

上述被动稀释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以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69,989,900	59.9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11.50%
	有条件限售股份	56,571,750	48.47%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60,000	5.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份	3,251,250	2.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	15.31	600,000	0.5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0	1,000,000	0.8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16.42	600,000	0.5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2日	15.68	440,000	0.3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5.40	650,000	0.56%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15.93	1,100,000	0.94%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18.42	549,100	0.47%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4日	16.13	500,000	0.43%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8.63	172,300	0.1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9日	18.43	103,700	0.09%
合计				5,715,100	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间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从未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股票于2020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为首次减持累计达到5%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伟隆股份5,715,100股。

加之本报告书第四节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未有买卖伟隆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0年11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75,429,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64.62%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36,000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4% 3、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69,989,9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96%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0,000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71% 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瑞科技")100%股权转让至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为更充分、完整地向投资者说明本次交易,现就交易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佳瑞科技100%股权,佳瑞科技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为科技咨询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佳瑞科技成立后,公司陆续将与科技企业孵化、咨询与服务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整体划转至该公司,其中包括位于天河区建工路4号的一项房产(该房产用途为厂房,原值70,555,072.57元,累计折旧29,983,549.08元,投入时净值40,571,523.49元),以便于业务团队更好地为其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孵化器、创业咨询、科技课题代申报等服务。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2020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剥离上述科技咨询服务业务,将佳瑞科技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佳都汇,相关业务团队人员由佳瑞科技继续留用。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反映佳瑞科技的公允价值,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瑞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或以账面金额扣除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金额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人员通过对广州市房地产市场情况的调查了解发现,天河区及类似区域内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无法找到,难以采用市场法;而委估房地产的用途主要是出租,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区域租赁实例较多,较易确定客观租金标准和现实收益,预测其潜在的收益,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又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将预期的评估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评估基准日,将其累加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1+r)^n(r-s)}\left[1-\left(\frac{1+s}{1+r}\right)^n\right]$$

①i: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②n:企业预计有收益增长的总年限;
③Ri:企业在距评估基准日i年的时点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④s:增长率;
⑤r:与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参数明细		说明
1	预期年收益Ri	预测期分别为413万元、426万元、439万元,稳定期为448万元	根据租赁合同并结合周边类似房地产的出租情况确定的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得到的租赁净收益
2	增长率S	稳定期增长率为2%	预测期按照租赁合同租金收入每年按3.00%递增。周边房地产出租的租金变动率相对稳定,租金的年增长幅度大致为2.00%左右,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临近街道的经营环境多年来相对稳定,结合评估对象概况,经分析确定评估对象在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的租金上升幅度约为每年2.00%。
3	折现率r	6.00%	资本化率r=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
4	企业预计有收益增长的总年限n	23.80	根据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使用期限的孰短原则,因此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年期,至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剩余年限为23.80年。

4、负债

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70.71万元,评估值6,933.60万元,增值2,262.89万元,增值率为48.45%;负债账面价值为130.09万元,评估值130.0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4,540.6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803.51万元,增值2,262.89万元,增值率为49.8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7.61	665.58	7.97	1.21
非流动资产	4,013.10	6,268.02	2,254.92	56.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013.10	6,268.02	2,254.92	56.19
资产总计	4,670.71	6,933.60	2,262.89	48.45
流动负债	130.09	130.09	-	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0.09	130.09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0.62	6,803.51	2,262.89	49.84

(二)收益法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在房地产的寿命期内估算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公式为:

$$A=\sum_{i=1}^{N}A_i(1+R)^{i}$$

公式中:A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i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N:房地产经济寿命;
R:折现率;
$(1+R)^{-i}$:第i年的折现系数。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由下列公式得出:

$P=\sum_{i=1}^{N}A_i(1+R)^{-i}$+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经营期结束固定资产回收现值

其中:P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债务偿还

根据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2%增长确认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加总,得到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所选用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Re

Re =Rf+(×MRP+ RC

公式中:Rf ----无风险利率;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4、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参数明细	
1	营业收入预测	预测期分别为728万元、750万元、773万元和788万元;稳定期为804万元
2	净利润预测	预测期分别为132万元、144万元、156万元和164万元;稳定期为172万元
3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
4	折现率	11.32%
5	收益法预测总年限	23.80

通过上述收益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4,540.6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3,569.41万元,减值971.21万元,减值率21.39%。

(三) 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根据评估报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为6,803.51万元,采用收益法为3,569.41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值差异为3,234.10万元,差异率47.54%。其中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尤其是主要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加接近市场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及结合企业长远规划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并考虑了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模式、客户群等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由于存在着较多的假设前提,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外部的政策和环境也对收益法的假设条件有一定的制约与影响,例如市场波动、管理层变动、经营策略调整以及业务的拓展等因素,故评估结果与实际客观情况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评估值为6,803.51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允性说明

(一)交易标的定价

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为6,266.04万元,与评估值6,803.51万元的差异原因为,转让价格以评估值减去截至2020年10月31日佳瑞科技应收公司往来款金额615万元,同时加上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应享有的佳瑞科技累计实现净收益77.53万元。

(二)定价公允性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一栋房产,公司在房屋所在地的广州市天河区,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阿里拍卖、京东拍卖渠道并未查找到3年内规划用途为厂房性质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公司进一步扩大查找范围,通过阿里拍卖、京东拍卖等公开渠道查找相对可比交易案例,查询条件考虑如下:

序号	查询维度	查询条件	说明
1	区域	广州市内	从房屋所在地天河区扩展至整个广州市范围
2	时间	3年以内	3年以内价格变化相对可参考
3	用地性质	工业用途	不同用地性质的土地出让和转让价格差距大
4	流动性	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	本次交易是整栋房屋出售,总价较高,因此低价交易的案例在流动性上不可比
5	剔除项	剔除部分重复的案例以及房屋和设备或其他共同出售的案例	部分案例为同一栋房屋不同层或房间分开交易,需剔除重复的部分;部分案例为房屋和设备或其他共同出售,难以拆分其房屋部分的单价,因此也需剔除

根据上述查询条件,查找相对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区域	交易标的	交易成交价(元)	建筑面积(㎡)	交易单价(元/㎡)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1	2020/8/21	从化区	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1088号生产车间A、B、办公楼、产品质控中心、研发中心B	38,770,876	12,205.80	3,176.43	工业	办公楼、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质控中心	2009/3/1
2	2020/04/21	番禺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和平路1号房产	31,341,000	3,929.22	7,976.39	工业	/	/
3	2019/12/12	从化区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0号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15,068,480	10,400.00	1,448.89	工业	厂房	1993/4/7
4	2019/11/21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祥平路3街6号房产	20,146,075	2,985.76	6,747.39	工业	宿舍	1999/3/19
5	2019/11/15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祥平路3街4号厂房	29,909,354	6,303.52	4,744.87	工业	厂房	2011/8/26
6	2019/8/19	从化区	从化市经济开发区福从路15号10套房产	81,180,338	27,470.57	2,955.17	工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办公	1998/5/1
7	2019/01/29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龙海路28号房产	37,135,413	9,306.80	3,990.14	工业	非居住用房	1998/12/22
8	2019/1/16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801、1802号	13,548,938	960.41	14,107.45	工业(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	2002/6/26
9	2018/11/16	番禺区	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白山路8号车间2、3、5、6、7、8、宿舍、综合楼、等8处房产	96,041,040	15,515.28	6,190.09	工业	/	1999/10/12
10	2018/05/15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庄二路85号(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3613号)房产	48,008,675	5,777.38	8,309.77	工业	厂房	1998/9/19
11	2017/12/18	黄埔区	广州保税区保环东路17号房产	17,573,230	3,348.08	5,248.75	工矿仓储用地	厂房	2002/4/17
12	2017/12/15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厂房B-7、A-8、A-9、A10、A11)	33,533,500	19,957.27	1,680.26	工业	厂房	2007/11/16
13	2017/11/21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12座(厂房)	15,618,680	4,392.20	3,556.00	工业	厂房	2006/3/20
14	2017/10/24	黄埔区	广州萝岗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18号(自编一、二、四栋)	42,350,880	10,204.81	4,150.09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	2008/7/25
本次交易房屋	2020/11/10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房产	62,680,200	8,489.73	7,383.06	工业	厂房	1994/6/14

从上述交易案例来看,近三年广州各区工业用地性质的厂房交易单价最低1,448.89元/㎡,最高为14,107.45元/㎡。因查询区域范围较大,地处从化、花都、南沙较偏远地区的交易案例成交价格也较低,而交通条件较好,容积率低,部分出售的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则较高。

公司本次房屋成交单价接近或高于临近的黄埔、番禺区域的大部分交易案例,高出公司本次交易价格较多的交易案例主要有广州开发区新庄二路和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两个。一是广州开发区新庄二路85号房产案例中,交易单价为8,309.77元/㎡,价格较高的原因可能是该园区的容积率仅为0.38,而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房屋所在园区的容积率为2,容积率差异大;二是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案例中,交易单价为14,107.45元/㎡,但其出售为其整栋楼的两间物业,出售面积仅为960.41㎡,与整栋物业出售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所述,厂房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到所在区域交通条件、建筑成新情况、出售面积大小、容积率等因素影响,不同条件下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并无完全可比性。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房屋交易单价,未明显偏离近期广州市区域内可查询到的厂房的交易单价合理区间。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出具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33232号),并经可查询到的与公司相同类型交易案例的公开交易信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对方佳都汇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企业孵化和产业运营。佳都汇经营正常,本次交易支付款项将由佳都汇自身经营收入或佳都汇股东佳都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注入资金方式实现,具有正常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吕映霞女士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2019年下半年本行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本行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并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接替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马建红女士简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马建红女士简历

马建红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64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1月11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35,116,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607,547.17元及对应的增值税276,452.83元(其中增值税税费由本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640,000,0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7,558,340.00(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66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560112301201118950001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5601123012011189500013,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4,635,116,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9、《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招商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与招商证券双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签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行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亿股,将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认购本行A股股份1.715亿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州控股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237,418,92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3.64%。郑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543,178,769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8.34%;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A股股份962,382,575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4.77%,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543,178,769股、郑州控股持有的237,418,926股、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1,784,880股、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55,000,000股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55,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州控股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增加至408,918,926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44%;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543,178,769股不变,持股比例由8.34%被动降至7.23%;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增加至1,133,882,575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本行A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本行A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543,178,769	8.34	543,178,769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418,926	3.64	408,918,926	5.4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84,880	1.10	71,784,880	0.96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5,000,000	0.84	55,000,000	0.73
合计	962,382,575	14.77	1,133,882,575	15.09

注:2019年8月,郑州控股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变更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由656,163,737股增加至871,842,50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1.08%增加至14.72%。

2020年4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郑州控股接收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156,624股,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增加至215,835,388股,持股比例仍为3.64%。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由871,842,501股增加至871,999,125股,合计持股比例仍为14.72%。

2020年6月,因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郑州市财政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2,894,126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由871,999,125股增加至874,893,2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4.72%增加至14.77%。

2020年6月,因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增加至6,514,125,090股,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由874,893,251股增至962,382,575股,合计持股比例14.77%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行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制权的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